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地下管线测量)

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甲方（委托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和乙方（受托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

根据甲方指定范围进行地下管线探测。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和工作量等）：

按甲方需要完成飞驰路北段道路优化工程道路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3、《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 4、《地籍图图式》（CH5003-94）；
- 5、《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 6、《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第四条 测量项目费：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地下管线探测。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算，管线测量按 6769.76 元/千米计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以¥3380.00 元/千米（含税单价）中选。结合现有资料预估管线长度约 15 千米，即测绘服务总价（含税）为：50700.00 元（大写：伍万零柒佰元整）。签订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费用以甲方提供的范围，所探测出的实际公里数×中选含税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计算的服务费超出暂定合同价时，则按暂定合同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能超



出暂定合同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收集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并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开始测量的前期工作并制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的测量成果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 (1) 管线图及管线成果表

以上内容需提供全套电子数据1份。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量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实际测量外业工作，乙方提交一式四份纸质及电子版测量成果资料报告给甲方，乙方交付测量成果报告并得到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审核完成付款申请资料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测量费用的100%。

本项目测量费用由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代收，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浮城南支行

账 号：705571531259

第十条 移交成果资料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1	测量成果资料	A4 或 A3、电子图、纸质版（四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量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时按质交付测绘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测绘费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等于直接经济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可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国际石材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组织机构代码：91445300090176017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河口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01828641052502752

电话：0766-8586235

电子邮箱：fytz kf@163.com

乙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 208 栋四楼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7099037R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79050154740033609

电话：13927145582

电子邮箱：315438750@qq.com